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常教组〔2018〕76号

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党组织，机关党委，有关民办学校党组织：

根据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《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<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常组通〔2018〕77号），现就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

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

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，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、每名党员，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、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，取得明显成效。中央首次颁布实施《条例》，对党支部工作进行全面规范和完善，标志着基层党建工作取得新的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，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，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持“一切工作到支部”“一切工作靠支部”，把抓好党支部作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、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、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《条例》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二、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

中央颁布的《条例》，内涵十分丰富，要求明确具体，在党支部工作的原则、组织设置、基本任务、工作机制、组织生活、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等方面，作出了科学、规范、严密的规定。全面贯彻落实好《条例》，首先要在认真学习领会上下功夫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主要领导要带头学，做到熟悉《条例》。重视党支部、善抓党支部，是党员领导干部政治成熟的重要标志。各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进行认真研究，作出周密部署。各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近期要召开 1 次专题学习会议，主要负

责同志先学一步，深学一层，作好表率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，把《条例》纳入中心组学习和党课学习计划，提高各党组织领导班子抓好党支部工作、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，使各级领导干部熟知《条例》的具体规定、具体要求，做到学习《条例》上没有例外、执行《条例》上不搞特殊。党务干部要深入学，做到精通《条例》。各党组织要认真抓好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任务的落实，当前集中一段时间，把《条例》作为政策学习的重要内容，作为练好业务基本功的重要教材，通过开展学习研讨会、专题培训等形式，深入研读《条例》，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思想内涵、精神实质，真正把《条例》学深学透、弄懂弄通、落实做实。党务干部对《条例》要了然于心，熟练掌握党支部工作各个方面的操作办法和要求，成为行家里手。基层支部和普通党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反复学，做到深刻领会、准确把握、熟练运用《条例》。各党支部要通过召开支部大会、党课等方式，组织党员共同学习《条例》，将《条例》原原本本、原汁原味及时传达到所有党员，做到党支部全面覆盖、党员人人知晓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三、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

《条例》在充分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基础上，既弘扬“支部建在连上”的光荣传统，又体现基层创造的新做法新经验，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根本指导。党支部工作，主体是党员，对象是群众。全面贯彻落实好《条例》，需要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积

极参与和支持。各党组织要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和手机、网络等媒介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阐释解读《条例》。积极探索创新宣传形式，通过发放学习资料、组织撰写心得体会、开展知识竞赛等，条分缕析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地展示《条例》，在党内党外、线上线下掀起学习宣传的热潮。通过宣传，把党的支部工作政策交给群众，把衡量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发挥的尺度交给群众，把监督党支部工作和党员的方式交给群众，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党的工作，使党的群众路线在基层党支部中得到更直接、更充分的体现。要注重总结各党支部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及时在面上推广，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。让宣传《条例》的过程，成为群众对党和党的工作了解的过程、认同的过程，提高党在广大群众中的凝聚力、号召力、影响力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条例》，切实维护权威性严肃性

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执行的着力点在于严格。各党组织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认真落实有关文件要求，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不折不扣地执行《条例》。严格组织设置。基层党组织应与教研组、年级组设置相结合，规范设置、及时调整或撤销党支部（党小组），理顺隶属关系，进一步织密、缕清各党支部（党小组）。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，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。严格活动规范。结合教研组、年级组活动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，推进党的工作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高度融合。

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，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1次党课。常态化开展主题党日，每月1—2次，每次不少于半天，真正让党支部动起来、活起来、强起来。严格制度落实。健全党支部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任务，充分发挥党支部议事决策机构和领导机构的作用。建立健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。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，坚持常态化培训制度，市委教育工委将举办各党支部书记学习培训。要以《条例》为基本依据，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，进一步加强配套制度建设。同时，抓好相关制度的梳理对照，凡不符合《条例》精神和要求的，尽快修改完善。严格领导责任。各党组织要定期研究党支部建设工作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每年专题研究1—2次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要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，带头深入党支部调查研究。要加强经费投入和力量配备，为推动党支部建设提供保障。市委教育工委对党支部建设情况定期分析研判，每年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，倒排整顿一批软弱涣散党支部。以标准化规范化示范化建设为导向，推行党支部分类定级、星级管理，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，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，整顿后进党支部，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。

五、加强对《条例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贯彻落实到位

加强监督检查是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保证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大对党支部建设工作和贯彻执行《条例》

情况监督检查的力度。重点检查组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、职责任务是否履行到位、组织生活是否规范经常、工作机制是否运行顺畅、队伍建设是否坚强有力、功能作用是否充分发挥、投入保障是否落实到位、各支部是否均衡发展，等等。及时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提高。各党组织要对照《条例》，定期对本单位党支部建设工作进行自查。每年，市委教育工委结合党建考核等相关工作，对《条例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向市委组织部报告。各党组织要将抓党支部建设情况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评价标准，列入各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评判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。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、各项工作不落实的，市委教育工委要进行约谈。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，党员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。

各党组织要聚焦聚力，务实抓实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，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，为推动常州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各党组织在执行《条例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要及时报告。2019年2月底前，形成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情况的专项报告，上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8年12月21日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18年12月21日印发